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埔开国土征预字〔2017〕1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196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本东南角地块（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约36384平方米（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四、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有关规定拟定。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途径：可选择的措施：1.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被征地农民；2.以征地补偿安置费入股分红方式安置；3.安排劳动培训和重新择业安置；4.重新安排耕作土地作农业生产安置；5.异地移民安置。

（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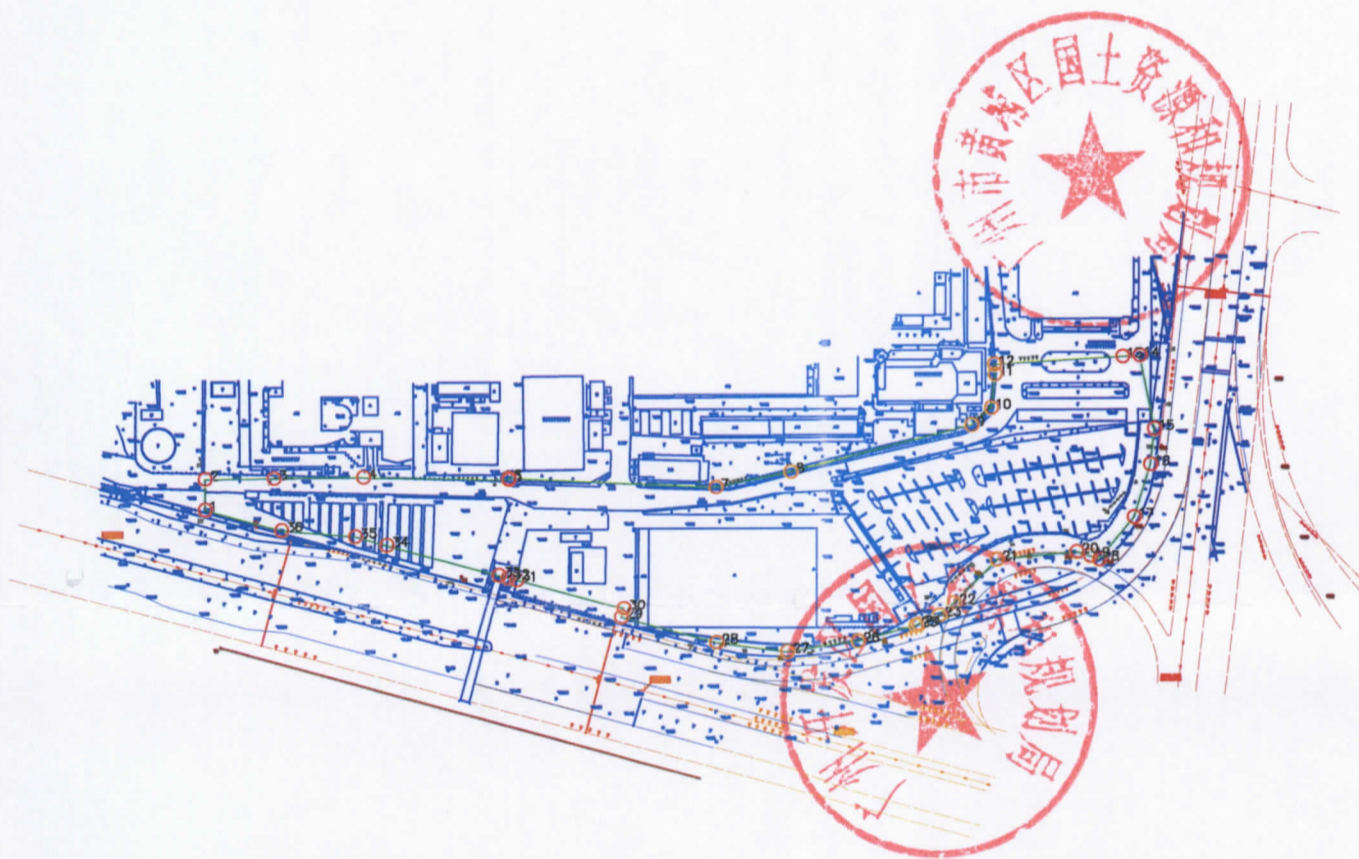
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6月19日

(联系人：温旭欢，联系电话：82391625)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张贴)

广本东南角地块征地位置图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8488.517	56422.030
2	28505.120	56422.030
3	28505.425	56459.422
4	28505.820	56507.900
5	28504.288	56586.450
6	28505.186	56586.443
7	28499.914	56698.489
8	28508.253	56739.074
9	28533.272	56837.037
10	28542.390	56847.601
11	28560.515	56849.602
12	28565.885	56849.243
13	28570.151	56918.726
14	28570.715	56927.925
15	28531.251	56935.907
16	28512.034	56933.777
17	28483.456	56924.993
18	28460.328	56906.201
19	28462.219	56901.308
20	28464.443	56893.969
21	28460.328	56850.937
22	28436.709	56827.467
23	28429.763	56819.578
24	28424.900	56808.597
25	28424.124	56806.802
26	28415.628	56775.547
27	28410.068	56737.295
28	28415.072	56698.934
29	28429.082	56647.450
30	28433.975	56648.785
31	28449.765	56590.964
32	28450.988	56586.182
33	28452.322	56581.289
34	28468.890	56520.577
35	28473.671	56503.453
36	28477.209	56463.381